

Media As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之

存續大綱及新細則
(新細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起採納)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

倘本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之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
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No. F10547

編號

(副本)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CHANGE OF CORPORATE NAME OF NON-HONG KONG COMPANY

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

註冊證明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which was incorporated in and discontinued in Cayman Islands an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終止註冊後，在百慕大
continued in Bermuda and has been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繼續註冊，並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

under Part XI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has changed its corporate

上述公司已更改其法人名稱，現時的註冊

name and is now registered under the name of

名稱為

Media As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also known as

又名為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Issued on 12 September 2011.

本證明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發出。

(簽署) Ms Ada L L CHUNG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

(副本)



百慕達

第二名稱證書

本人謹此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A條發出此第二名稱證書，並證明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Media As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由本人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4條之規定，於由本人所存置之登記冊內登記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為第二名稱。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本人親筆簽署
並蓋上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簽署)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副本)



百慕達

更改名稱

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確認，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條，**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透過決議案並獲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將其名稱更改為 **Media As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以此名稱登記。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由本人親筆簽署

並蓋上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簽署)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No. F10547

編號

(副本)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CONTINUING REGISTRATION

公司迄今仍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which was incorporated in and discontinued in Cayman Islands an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終止註冊後，在百慕大

continued in Bermuda was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under Part XI of

繼續註冊，並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二〇〇〇年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as a non-Hong Kong company on 11 August 2000

八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and, as at the date of this certificate, this company remains on the

該公司於本證書發出當日仍列入公司註冊處備存的

Register of Companies maintained by the Companies Registry.

公司登記冊。

Issued on 12 May 2010.

本證書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發出。

(簽署) Ms Ada L L CHUNG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

(副本)



百慕達

持續經營證書

本人謹此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32C(4)(d)條發出此持續經營證書，並證明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已由本人登記於本人根據上述條例之規定所存置之公司登記冊內，上述公司之狀況為獲豁免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
由本人親筆簽署
並蓋上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簽署)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CR-97511

(副本)
撤銷註冊證書

本人**MELANIE E. RIVERS-WOODS** 為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助理處長，謹此證明，根據公司法第22章，上述法例所有有關撤銷註冊之規定已由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遵守，該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撤銷註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在開曼群島George Town
由本人親筆簽署及蓋印

(由MELANIE E. RIVERS-WOODS簽署)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助理處長



No. F10547

編號

(副本)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CHANGE OF NAME OF OVERSEA COMPANY**

海外公司更改名稱登記證明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ROJAM.COM LIMITED

which was incorporated in Cayman Islands

在 開曼群島

and has been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under Part XI of the Companies

註冊成立，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登記

Ordinance, has changed its corporate name and is now registered

後，經已更改名稱。上述公司現時的登記名稱

under the name of

為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15 December 2000.

本證明書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簽發。

(簽署) MISS I. POON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潘敏思 代行)

CR-97511

(副本)
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確認，

ROJAM.COM LIMITED

已根據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之特別決議案更改其名稱，
現時以下列名稱註冊成立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在開曼群島George Town
由本人親筆簽署及蓋印

授權人員
英屬西印度群島開曼群島
公司註冊處

No. F10547

編號

(副本)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OVERSEA COMPANY**

海外公司登記證明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ROJAM.COM LIMITED

which was incorporated in Cayman Islands

是在 開曼群島

is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under Part XI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註冊成立，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登記。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11 August 2000.

本證書於二〇〇〇年八月十一日簽發。

(簽署) MISS I. POON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潘敏思 代行)

CR-97511

(副本)
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確認，

HIGHSCALE LIMITED

已根據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之特別決議案更改其名稱，
現時以下列名稱註冊成立

ROJAM.COM LIMITED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
在開曼群島George Town
由本人親筆簽署及蓋印

授權人員
英屬西印度群島開曼群島
公司註冊處

CR-97511

(副本)
註冊證書

本人 **RONNIE WILLIAM ANGLIN** 為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助理處長，
謹此證明，根據公司法第22章，上述法例所有有關登記之規定已由

HIGHSCALE LIMITED

遵守，該公司自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起在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
在開曼群島George Town
由本人親筆簽署及蓋印

助理處長
英屬西印度群島開曼群島
公司註冊處

表格 2d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
存續大綱
(第132C(2)條)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下文統稱為「本公司」(見附註))

之

存續大綱

1. 本公司股東之負債僅限於當時就彼等各所持股份尚未支付之金額(如有)。
2. 本公司為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
3.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500,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見附註)
4. 經財政部長同意下,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之土地,合共不得超過-,包括下列地塊:

不適用
5. 註冊成立詳請: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6. 本公司之宗旨自存續日期起不受限制。
7. 有關本公司權力之條文如下:

受限於第4段,本公司可作出一切與達至其宗旨有關或有助達至其宗旨之行動,並擁有一名自然人之身份、權利、權力及特權,及
 - (i) 根據公司法第 42 條,本公司有權發行優先股,持有人可行使其選擇權贖回有關優先股;
 - (ii) 根據公司法第 42A 條,本公司有權購回其本身股份;及
 - (iii) 根據公司法第 42B 條,本公司有權收購其本身股份,並將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在最少一名見證人簽署下由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

(簽署) 星山惠津子

(簽署) 陸侃民

星山惠津子

陸侃民

董事

董事

(獲授權人士)

(見證人)

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註：

- (1) 透過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a)透過註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股份0.09 港元之繳足股本，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每股面值由0.10 港元削減（「股本削減」）；及(b)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2) 透過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透過額外增設 10,000,000,000 股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500,00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增加至 600,000,000.00 港元分為 6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 (3) 透過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edia As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而中文名稱「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已註冊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 (4) 透過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a)每二十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為 0.20 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及(b)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 0.19 港元之繳足股本，由 0.20 港元削減至 0.01 港元，並透過撤除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股份總數調低至整數（「股本削減」）。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起生效。
- (5) 透過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a)每十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為 0.10 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b)藉增設額外 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為 0.10 港元之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600,000,000.00 港元（分為 6,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為 0.10 港元之股份）增加至 1,000,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為 0.10 港元之股份）（「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Media As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之

新細則

(經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目錄

標題	細則編號
詮釋	第1-2條
股本	第3條
更改股本	第4-7條
股份權利	第8-9條
修訂權利	第10-11條
股份	第12-15條
股票	第16-21條
留置權	第22-24條
催繳股款	第25-33條
沒收股份	第34-42條
股東名冊	第43-44條
記錄日期	第45條
轉讓股份	第46-51條
傳轉股份	第52-54條
未能聯絡之股東	第55條
股東大會	第56-58B條
股東大會通告	第59-60條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第61-65條
表決	第66-74條
委任代表	第75-80條
由代表行事之公司	第81條
股東書面決議案	第82條
董事會	第83條
董事退任	第84-85條
失去董事資格	第86條
執行董事	第87-88條
替任董事	第89-92條
董事袍金及開支	第93-96條
董事權益	第97-100條
董事一般權力	第101-106條
借款權力	第107-110條
董事議事程序	第111-120條
經理	第121-123條
高級職員	第124-127條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第128條
會議記錄	第129條
印章	第130條
核證文件	第131條
銷毀文件	第132條
股息及其他分派	第133-142條
儲備	第143條
撥充股本	第144-145條
認購權儲備	第146條
會計記錄	第147-151條
核數	第152-157條
通告	第158-160條

目錄 (續)

<u>標題</u>	<u>細則編號</u>
簽署	第161條
清盤	第162-163條
彌償保證	第164條
條改公司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更改公司名稱	第165條
獲悉權	第166條

詮釋

1. 於本細則內，附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中首欄之詞彙具第二欄之對應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公司法」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本公司之不時之核數師，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企業。
「細則」	現行格式或不時經補充或經修訂或取代之本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會或於具有法定人數出席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列席之董事。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於香港公開買賣香港證券之任何日子。為免生疑，指定證券交易所基於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風暴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宜而休市未有於香港買賣證券之營業日，就本細則而言屬營業日。
「股本」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足日」	就通知期而言，不包括發出或被視為發出通知當日以及為此發出或生效當日之期間。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本公司」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具管轄權之監管機構」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之具管轄權之監管機構。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就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及作為本公司股份之主要上市或報價市場之證券所而言，乃指公司法所指定之證券交易所。
「元」	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電子記錄」	具百慕達電子交易法（經修訂）所載之相同涵義。
「總辦事處」	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曆月。
「通告」	書面通知，特定指明及按本細則進一步界定除外。
「辦事處」	本公司現時之註冊辦事處。
「實繳」	實繳或列作實繳股款。
「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總冊及（倘通用）根據公司法條文存置之股東名冊任何分冊。
「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存放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名冊分冊及（董事會另有指示者除外）遞交該類別股本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辦理登記及進行登記之地點。
「印章」	本公司於百慕達或百慕達境外任何地區使用之印章或一個或以上複製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董事會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之人士、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副、臨時或署理秘書）。
「指定地點」	指任何股東大會或續會通告中指定之地點（如有），而有關大會須由大會主席主持。
「法規」	現時之公司法及百慕達立法機關經過生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之任何其他法規。
「年」	曆年。

2. 於本細則內，除非與主題或內容不一致，否則：

- (a) 表示單數之文字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b) 表示任何性別之文字包括所有性別及中性；
- (c) 表示人士之文字包括公司、機構及一組人士（不論是否屬公司）；
- (d) 以下文字：
 - (i) 「可能」應詮釋為容許發生；
 - (ii) 「應」或「將」應詮釋為必須進行；
- (e) 除非出現相反意向，否則提述書面之用語，應詮釋為包括列印、平版印刷、影像及其他以可見形式代表文字或數字之格式，包括以電子方式顯示之有關表述，惟有關文件或通告之傳遞方式及股東選擇均須符合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詮釋為與現時生效之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頒佈有關；
- (g) 除上述者外，倘與文義主題不相符，本細則將具有法規所界定詞彙及用語相同涵義；
- (h) 於根據本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倘決議案獲有權親身（如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容許委任代表則由受委代表表決）表決之大多數股

東以不少於四分三票數通過，該決議案應為特別決議案；

- (i) 於根據本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倘決議案獲有權親身（如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容許委任代表則由受委代表）表決之簡單大多數股東通過，該決議案應為普通決議案）；
- (j) 不論為任何目的，就本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乃屬有效；
- (k) 所提述經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包括所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加蓋公司印章或以電子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一般性地或就特定目的批准或規定核實電子記錄真實性之任何其他方法簽署者，所提述通告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機、磁性或其他可檢索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及不論是否有實質本體之可見資料；
- (l) 所提述以電子方式進行任何事宜包括以任何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或設施進行任何事宜，而對送出或接收或在特定地點送出或接收任何通訊之提述包括以董事會可能不時一般性地或就特定目的批准或規定之方式或方法傳送電子記錄予已識別之收件人；及
- (m) 本細則中對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或表決票數之任何提述應包括所有以該會議主席指示之方式所投票數，無論由親身出席、委派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該會議之股東以舉手方式及／或使用不記名選票或投票表格或票證及／或以電子方式投票。

股本

3. (1) 本公司於本細則生效當日之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2) 受限於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之規則，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身股份之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及受限於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行使。

(3) 不管於收購前後或當時，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應直接或間接向任何取得或將取得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就此給予財務資助；惟本細則並無條文禁止公司法許可之交易。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公司法第45條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按決議案所指定之數額及分成之股份數目，增加其股本；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及分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 (c) 將其股份分為多種類別股份，並在不影響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下，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之決定或按董事之決定，附加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於相關股份，惟無論何時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表決權之股份，該等股份之名稱必須註有「無表決權」字眼，而當股本包括帶附不同表決權之股份時，則各種類別股份（具優先表決權之股份除外）之名稱必須加上「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字眼；
 - (d) 受限於公司法，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之面值拆細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數額，具有關決議案可就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受任何限制規限，而該等優先權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的股份；
 - (e) 更改股本計值貨幣；
 - (f)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附帶任何表決權股份作出撥備；及
 - (g)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款額撤減其股本。
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之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進行之任何合併及分拆所產生之任何問題，及就零碎股份（特別是在不影響上述一般原則情況下）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零碎權益涉及之股份，及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出售開支後）於原享有該

等零碎權益之股東間按適當比例分派，就此，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零碎權益所涉及股份轉讓予其買方，或決定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付予本公司，利益歸本公司所有。有關買方將毋須對有關購買款項之運用負責，其於股份之所有權亦將不受有關出售程序之任何不合規或無效所影響。

6. 在獲公司法所規定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除公司法明確許可的股份溢價運用之外）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透過增設新股份所籌集之任何股本將以組成本公司原有股本其中部份之方式處理，而該等股份將受限於本細則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繳付股款之支付、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放棄、表決或其他事宜之條文。

股份權利

8. 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發行，附帶有關股息、表決、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組成現有股本其中部份）。倘無有關決定或迄今未有作出特別條文，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方式發行。

9. 在公司法第42至43條、本細則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特權規限下，優先股可於待定日期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倘組織章程大綱授權）之選擇，以本公司於發行或轉換前按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條款及方式贖回而予以發行或轉換為股份。倘本公司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贖回購買可予贖回之股份。價格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最高價格（不管就所有購買或特定購買決定者）為限。倘透過投標購買，投標應適用於所有類似股東。

修訂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及不影響細則第8條情況下（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現時所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由佔該類股份不少於四分三之投票權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股份持有人個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修訂或廢除。就每個有關個別股東大會而言，本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惟：

- (a) 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兩名（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及就任何續會而言，則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不論所持股份數目）出席之持有人將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每名該類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就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11. 除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外，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特別權利不會因增設或進一步發行享有同地位之股份而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作出之任何指示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限以及不影響當時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特別權利或限制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屬原有或任何增設股本其中部份）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決定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決定之人士提出要約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格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於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要約、購股權或處置時，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董事會認為在無註冊陳述或辦理其他特定手續下將會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可行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安排任何有關要約、購股權或股份。受以上句子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會構成或被視為構成個別類別股東。

(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賦予持有人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權利。

13. 本公司可於公司法規定或許可之情況下，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一切權力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或透過配發繳足或實繳部份實繳股款之股份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股份支付。

14. 除法例規定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將無責任或需要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已作出有關通知）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份（本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之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份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惟登記持有人擁有之絕對權利除外。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任何人士獲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隨時就任何其他人士利益確認承配人放棄有關權益，並可施加按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給予股份承配人權致令有關放棄權利生效。

股票

16. 每張股票發行時須蓋上印章或蓋有印章之複製本或有印章列印於股票上，並註明其相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區別編號（如有），及其實繳款額及以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格式發出。不得發出代表超過一類股份之股票。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決定（不論一般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決定），附於任何有關股票（或有關其他證券之證書）上之任何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惟可以透過機械途徑蓋上或在其上列印或該等股票毋須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倘股份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超過一張股票，而向數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送遞股票將為充分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遞股票。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持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將被視為法定文件接收人，而在本細則之條文規限下，除轉讓股份外，就所有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有關之事宜，該名人士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

18. 倘配發股份，每名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之人士，將有權就任何一類股份之所有有關股份免費收取一張股票，或於首張股票以後就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合理實付開支後，就該類別一股或多股股份收取幾張股票。

19. 於配發後或在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後，股票應將於公司法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訂定之有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惟屬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並無作出登記之轉讓除外。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出所持股票作註銷，並將隨即相應註銷，而承讓人將就所獲轉讓股份於支付本細則條文第(2)段所規定費用後獲發新股票。倘所交出股票當中之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則有關餘部份股份之新股票將於轉讓人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向轉讓人發出。

(2) 上文第(1)段所述費用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訂定之有關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訂定較低金額。

21. 倘股票已損毀或被塗污或報稱遺失、被竊或銷毀，有關股東可要求並於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訂定之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訂定之較低金額後，並在遵守有關證明及彌償保證之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就調查有關證明及備製有關彌償保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費用及合理實付開支之規限下，及就損毀或被塗污之股票而言，於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後，獲發有關股份之新股票，惟於任何情況下，倘已發出股份權證，則不會發出新股票取代遺失之權證，除非董事能在毫無合理懷疑下信納有關原有權證已被銷毀。

留置權

22. 本公司對所有股份（並非繳足股款之股份）全部有關股份催繳或指定時間應繳股款（不論是否現時應付股款）擁有優先及最高留置權。本公司亦就以股東（不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對該股東現時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所有款項或其遺產擁有優先及最高留置權，不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擁有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不論需要付款或可履行上述權利之期限是否實際已到，或上述權利是否屬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一名股東）之聯名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將延伸至就股份宣派之所有股息或就有關股份而派付之其他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或特定情況，豁免任何已產生之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獲全部或局部豁免本細則條文之規定。

23.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之方式，出售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惟有關現存留置權有部份款項屬現時應付，或有關現存留置權之責任或承擔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及直至向股份當時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就其享有有關權利之人士送達書面通知，註明及要求支付有關現時應付款項或註明有關責任或承擔及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責任或承擔，並就出售有關欠繳股份之意向發出通知後十四(14)個足日屆滿，否則不得作出有關出售。

24. 只要有關留置權仍然存在，出售有關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用作或撥作支付或解除現存留置權之債項或責任，而任何餘款（受限於股份出售前已存在之相關債項或責任現時未須支付之類似留置權）將支付予於股份出售時為就股份享有有關權利之人士。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向相關買方轉讓有關出售之股份。買方將登記為所轉讓股份之持有人，其不需要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其於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出售相關程序任何不合規或無效情況所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在發出最少十四(14)足日通知，註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後，各股東須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有關其股份催繳款項。催繳股款可按董事會決定全部或部份予以延期、押後或撤回。股東概無享有任何有關延期、押後或撤回權；惟屬給予寬限及優待之情況除外。
26. 催繳股款將被視為於董事會授權作出催繳股款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時作出，及可一筆過付清或分期繳付。
27. 被催繳股款之人士將須就有關催繳股款負責，儘管作出催繳股款之股份其後已轉讓。股份聯名持有人將共同及個別地負責，就此或就股份應付之其他款項支付所有催繳款項及到期支付之分期款項。
28. 倘任何就股份催繳之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利率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未付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豁免全部或部份利息。
29. 股東（不論單獨或聯關其他人士）在向本公司支付所有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前，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表決（作為另一名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亦不計獲入法定人數，亦無權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就收回任何催繳股款應付款項而進行之任何法律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倘能證明被控告股東之姓名於股東名冊中列為有關應計債項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及作出催繳股款之決議案已在會議記錄中妥為記錄，且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根據本細則向被控告股東妥為發出，即為充分證明；而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股款之董事之委任或任何其他事宜，只要證明上述事宜即為有關債務之最終證明。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支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或作為催繳股款之分期款項）將被視為已妥為作出催繳要求，並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不付款，本細則之規定將適用，猶如已作出催繳股款要求及通知且已到期支付及應付。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催繳股款金額及付款時間於承配人或持有人之間作出區分。

33.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現金之價值）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就所有或任何據此預繳之股款按其決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直至有關預繳股到期款須予支付為止。董事會可隨時於向有關股東作出不少於一個月意向通知後，付還預繳股款，除非與預繳股款有關之股份於該通知期屆滿前已被催繳股款及到期應付。預繳股款將不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獲分派其後宣派之股息之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之股款於到期支付及應付後仍未支付，董事會可向欠繳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付款項，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及
- (b) 註明倘通知不獲遵守，則與催繳股款有關之股份將可被沒收。

(2) 倘任何有關通知之要求不獲遵守，該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於隨後任何時間及在支付所有相關催繳股款及利息前經過董事會決議案後被沒收，而有關沒收將包括被沒收股份有權收取之已所宣派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支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

35. 於沒收任何股份時，須向沒收前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發出沒收通知。遺漏或疏忽發出有關通知概不令有關沒收無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放棄任何可予沒收之股份，而在該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之提述將包括放棄情況。

37. 除非根據公司法規定註銷，沒收股份應為本公司財產，可以按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方式，向其決定之該人士出售、再配發及處置，而於出售、再配發或處置沒收股份前，董事會可以按其決定之條款取消沒收股份。

38.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收收股份之股東，惟仍將須向本公司支付所有於股份被沒收之日當時其須就股份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要求）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利率二十（20）厘）計算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止之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在不扣除或寬減被沒收股份之價值情況下，於沒收日期強制執行有關付款，惟倘及當本公司全數收回有關股份之所有有關款項時，該股東之責任將告終止。就

本細則條文而言，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須就股份於屬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日期支付之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即使付款日期未到，仍將被視為須於沒收日期支付，而有關款項將於沒收時隨即到期應付及須予支付，惟有關利息則僅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付款日期間任何期間支付。

39. 董事或秘書作出有關股份已於特定日期沒收之聲明，對所有指稱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將為有事實之最終憑證。受限於本公司簽立之轉讓文件（倘需要），該聲明將構成股份之妥善所有權，而獲處置股份之人士將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及毋須理會代價之運用（如有），其對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程序之任何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倘任何股份被沒收，聲明之通知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以其名義持有之股東發出，並於股東名冊載入有關股份被沒收及沒收日期，惟遺漏或疏忽發出有關通知或登記有關資料概不令有關沒收無效。

40. 儘管上述任何有關沒收，董事會可隨時於出售、再配發或處置被沒收股份前，准許按支付所有應付催繳股款及利息、就股份產生開支之條款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進一步條款（如有）購回被沒收股份。

41. 沒收股份概不影響本公司對任何已催繳之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權利。

42. 本細則有關沒收之條文將適用於不支付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須於指定時開支付之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之情況，猶如該等款項因妥為作出催繳要求及通知而須予支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應於一或多份賬冊中保存其股東名冊，並應於名冊中記入下列事項：

- (a) 各股東之姓名及地址，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任何未繳足股款之股份而言，就有關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被視為已支付之金額；
- (b) 每名人士被列入股東名冊之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之日期。

(2) 受限於公司法，本公司可能於任何地點保存海外或本地或其他地方之股東名冊分冊，而董事會可按其決定作出及修訂就保存任何該等名冊以及就此設立登記處之有關規例。

44. 除股東名冊根據公司法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暫停辦理登記之期間外，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乎情況而定）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早上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該等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透過在指定報章及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倘適用）刊登廣告之方式或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方式以任何途徑發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或每年不超過三十(30)整日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閉封。

記錄日期

45. 儘管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指定任何日期為以下各項之記錄日期：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當日或前或後不超過該日三十(30)日之日期；
-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及於會上表決之記錄日期。

轉讓股份

46. 有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透過一股或通用格式之轉讓文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轉讓其所有或任何股份。轉讓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署方式簽立。

47.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不影響本細則第46條情況下，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亦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據。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直至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本細則概無任何條文阻止董事會就其他人士之利益承認承配人就任何股份配發放棄或暫定配發。

48. (1) 董事會可(全權且無需申述原因)拒絕登記任何向其不批准之人士作出之股份(並非繳足股款之股份)轉讓,或按任何為僱員而設之股份獎勵計劃而發出之股份(被施加轉讓限制,而該等限制仍然生效)轉讓。在不影響上文一般原則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向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作出之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並非繳足股款之股份)之轉讓。

(2) 股份不得向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神志不清或其他失去法律能力之人士轉讓。

(3) 只要任何適用法例准許,董事會可全權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倘進行有關轉移,否則作出有關要求之股東須承擔致使有關轉移生效之費用,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有關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有權全作出或不作出有關同意而毋須申述理由),登記於股東名冊之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移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呈交以作登記及辦理登記;就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而言,須送交有關登記處;及就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而言,送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該等其他地點。

49. 在没有限制上一條之本細則條文一般原則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屬以下情況除外:

(a) 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之較低金額費用;

(b) 轉讓文據僅與一類股份有關;

(c)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該等其他證明(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該代表之授權)已送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該等其他百慕達地點或登記處(視乎情況而定);及

(d) 倘適用,轉讓文據已妥為正式加蓋釐印。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其應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之日後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送交一份拒絕通知。

51. 透過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或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方式以任何途徑發出通告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轉讓之登記手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及每年不超過三十(30)整日之期間。

傳轉股份

52. 倘股東身故，（倘已故股東為聯名持有人）尚存者及（倘已故股東為唯一持有人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為本公司所承認於有關股份權益擁有任何所有權之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條文並無於任何方面解除已故股東（不論單獨或聯名）之遺產當中就任何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之股份之任何責任。

53. 受限於公司法第52條，任何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可於提供董事會可能要求有關其所有權之證明後，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由其他由其提名之人士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承讓人。倘彼選擇為股份持有人，彼須書面通知本公司登記處或辦事處（視乎情況而定）。倘彼選擇由另一名人士登記為承讓人，彼須以讓該名人士利益簽立股份轉讓文件。本細則有關轉讓及股份轉讓之登記之規定將適用於上述有關通知或轉讓，猶如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轉讓通知或轉讓猶如為已由該股東簽立之過戶文件。

54. 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將有權享有倘彼為股份登記持有人則有權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暫不就有關股份派付任何應派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名人士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實際轉讓有關股份為止，惟在遵守細則第72(2)條規定之規限下，有關人士可於會議上表決。

未能聯絡之股東

55. (1) 在不影響本公司於本細則條文第(2)段項下權利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權利之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於有支票或股息單於首次寄出而被退回時，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發送股息權利之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於以情況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任何未能聯絡股東之股份，否則不得進行有關出售：

- (a) 就有問題之股份之股息，按本細則批准之方式於有關期間送交有關股份持有人之所有現金支票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仍未兌現；
- (b) 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名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施行而於該等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存在之任何消息；及
- (c) 倘監管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規則規定，本公司發出通告，並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在該廣告刊發當日後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之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條文(c)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12)年直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之期間。

(3)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其他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經該名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簽立之轉讓文據將為有效，猶如經由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享有有關股份權利之人士簽立，買方將無需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相關程序任何不合規或無效情況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於收取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後，將結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之金額。概不得就該債務設立任何信託，亦毋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本公司可將有款項用於其業務或其認為適當之用途，而毋須交代自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任何款項。儘管持有股份之股東已身故、破產或無法律能力或無行事能力。根據本細條文進行之出售將為有效及生效。

股東大會

56. 除召開法定會議之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之六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每次股東大會將被視作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按董事會決定在全球任何地點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或多名股東，將於所有時間擁有權利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中註明之任何事務。該大會須於該要求提交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提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提出要求之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條文自行召開大會。

58A. 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與會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之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之方式（在不局限上文一般性之原則下，包括以電話或視像會議）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有關大會。股東大會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方式舉行：(a)股東於指定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b)完全透過上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之方式；或(c)於指定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地點親身出席，同時透過上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之方式。

58B. 倘任何股東大會或續會在多於一個地點召開，則本細則條文將適用。

(A) 任何股東大會或續會通告須指明指定地點，而董事會須作出安排以讓股東於其他地點（不論是毗鄰指定地點或完全位於其他地方之一個或多個不同地點或其他地點）同步出席及參與衛星會議。於任何有關衛星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須計入有關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前提是股東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股東大會期間有充足設施可確保於所有大會地點出席之股東能夠：

- (i) 同時及即時與於一個或多個其他大會地點出席之人士溝通（不論是使用麥克風、揚聲器、影音或其他通訊設備或設施）；及
- (ii) 查閱公司法及本細則規定須於會上提供之一切文件。

- (B) 股東大會主席須於指定地點出席且大會須視為於指定地點舉行。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指定地點或任何衛星會議地點之設施不足以或變成不足以給予所有享有相關權利之人士合理機會同時及即時進行溝通（包括在會上發言及投票），則主席可中斷或押後股東大會而毋須獲大會同意。截至休會時於該股東大會上已處理之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 (C) 董事會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方式，為控制任何有關衛星會議之出席水平作出有關安排，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或作出新替代安排，惟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特定地點出席之股東須有權於其中一個其他地點出席，而任何股東於有關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之權利須受當時可能生效及大會或續會通告指明適用於大會之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
- (D) 倘續會在多於一個地點舉行，則續會通告須註明細則第59(2)條所載之大會詳情。
- (E) 所有以下列方式尋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之人士須負責配備充足之設施以便出席並參與大會：(a)完全透過上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之方式；或(b)於指定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地點親身出席，同時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之方式。受細則第58B(B)條所規限，任何未能以電子設施之方式出席股東大會或同時及即時進行溝通（包括在會上發言及投票）之人士不會使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給予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之通告。召開所有股東特別大會須給予最少十四(14)個足日之通告，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股東大會可於獲得下列同意情況下以按較短通知期召開：

- (a) 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言，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及
- (b) 就任何其他大會而言，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

(2) 通告須註明(a)大會之時間及日期；(b)除完全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之大會外，大會地點及（倘多於一個會議地點）指定地點；(c)倘股東大會完全或部份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出席及參與之通訊設施詳情或本公司於大會舉行前提供有關詳情之方式；及(d)有關事項（倘為特別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有關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惟根據本細則之條文或其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接獲所寄發之有關通告之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之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60. 意外遺漏寄發出大會通告或（就連同通告寄發代表委任表格而言）寄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或有權收取獲該通告之任何人士未有接獲有關通告或代表委任表格，概不會令任何所通過決議案或該大會之會議程序無效。

股東大會議程程序

61. (1) 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以下事項除外：批准股息、宣讀、考慮及採納賬目與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與其他須附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與其他高級職員取代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均被視為特別事項。

(2) 除委任大會主席，於大會開始時之出席人數如未達法定人數，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兩(2)名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就所有目的而言即構成法定人數。

(3)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或按大會主席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出席人數尚未達到法定人數，則大會（倘按股東要求召開）將會解散。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將順延至下週同日相同時間及地點（如有），或按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如有）舉行。倘於該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尚未達到法定人數，則大會將會解散。

63.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如獲委任）將出任每次股東大會之主席。倘於任何大會，總裁或主席於指定舉行大會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有出席，或兩者均不願意擔任主席，或並無委任有關人士，出席之董事將挑選當中其中一名董事出任主席，或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及彼願意擔任主席，則彼將出任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各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所選出主席退任，則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及有權表決之股東將選舉當中其中一名股東為主席。

64. 倘獲任何達法定人數出席之大會批准，主席可（及倘大會有所指示，將）按大會決定將大會順延及決定續會之時間（或無限期順延）及地點（如適用）以及方式。續會只可處理原應可在大會（倘並無舉行續會）合法處理之事務。除此之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倘大會順延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最少七(7)個足日通告，當中註明細則第59(2)條所載之大會詳情，惟通告中毋須註明將於續會處理之事務性質以及將予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發出通告。

64A.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集會議通告所指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乃不合理或不切實可行（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毋須經股東批准而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更改會議方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事項之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集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訂明，在（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的情況下，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須另行通知。本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有關押後通告（前提是未能登載該通告將不影響該會議之自動押後）；
- b) 若只是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之方式通知股東相關變更之詳情；
- c) 倘會議按照本細則押後或變更，在受細則第64條所規限及不影響該條細則之情況下，除非會議原有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押後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之方式通知股東相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之規定在押後或變更會議舉行時

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代表委任表格替代）；及

- d) 倘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向股東傳閱之股東大會原有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發出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5. 倘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對考慮中之決議案作出修訂之建議不合大會會議程序，處理有關之實際決議案之會議程序概不會因該決定任何錯誤而無效。倘決議案正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考慮或對該決議案之任何修訂（就修正明顯錯誤而作出之文書修訂除外）進行表決。

表決

66. 受限於或按照本細則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由正式授權代表（倘股東為公司）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款（於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之股款或分期股款不得作實繳股款）之股份可投一票。於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進行。

67.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應視為大會之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作出披露，則本公司僅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表決數據。

68. 於股數投票表決中，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69. 在按投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若票數相等，該大會主席（不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以及彼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票數。

71. 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其受委代表作出之表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投票數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而定。股份以已故股東名義持有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代理人就本細則條文而言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72. (1) 就任何目的而言為精神不健全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務之人士，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由其財產接管人、財產代管人、監護人或由法院委派屬財產接管人、財產代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人士表決，有關財產接管人、財產代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表決，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董事會可能要求聲稱有權表決之授權之證明，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已送交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處（視乎情況而定）。

(2) 任何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均可就此按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之相同方式，於任何股東大會表決，惟彼須於彼擬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向董事會證明其於該等股份之權利，或董事會之前已認可其就此在該會議表決之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概無股東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內，已正式登記及支付本公司股份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當時應付款項之股東除外。

(2) 倘本公司得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僅可投贊成或反對票，該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有違該等規定或限制之票數將不予點算。

74. 倘：

- (a) 就任何表決人之資格提出反對；或
- (b) 任何不應被點算或可能已被拒絕之票數被點算在內；或
- (c) 任何應予點算之票數未有被點算；

則有關反對或錯誤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就任何決議案之決定無效。除非於所反對表決作出或提出或有關錯誤出現之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上已提出或指出有關反對或錯誤。任何反對或錯誤將由大會主席處理，及僅於主席決定有關反對或錯誤可能影響大會決定之情況下，方會令大會任何決議案之決定無效。主席就此等事項之決定將為最終定論。

受委代表

75.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公司股東（其為個人或公司）之受委代表將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76.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並由委任人親筆或其正式授權代表書面作出，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其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任何其他獲授權簽署之人士親筆簽署作出。倘代表委任文據指稱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則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名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進一步提供事實證明。

77.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項於文據所列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就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之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言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該大會之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就此註明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無註明任何地點，則送交登記處或辦事處（按適用情況）。代表委任文據於當中列為簽署日期之日起計十二(12)個月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期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大會之續會除外。送交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78. 代表委任文據將以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格式簽立（惟此不會阻止使用雙向表格），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間發送任何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以供於會上使用。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任何提呈大會之決案修訂酌情表決。除非當中註明相反之情況，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就其相關大會之任何續會而言亦為有效。

79. 按照代表委任文據之條款作出之表決將為有效，儘管於大會舉行前，委託人已身故或神志不清或所簽立代表委任文據或授權文件被撤銷，前提為本公司並無於代表委任文據適用之大會或續會開始最少兩(2)個小時前，在辦事處或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其他隨附文件註明為送交代表委任文據之其他地點）接獲有關該委託人身故、神志不清或撤銷之書面通知。

80. 股東根據本細則可透過受委代表進行之任何事項，同樣可由其正式委任之授權代表進行，本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代表委任文據之條文，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該等授權代表及委任該授權代表之文據。

由代表行事之公司

81. (1) 倘股東為公司，其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實體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於任何本公司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出任其代表。據此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猶如該公司為個人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就本細則而言，倘據此獲授權之人士出席有關大會，則該公司將視為已親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兩者均為公司）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於任何本公司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出任其代表，惟授權書須註明每名該等代表獲授權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據此獲授權之人士將視為已根據本細則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有關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包括表決權及發言權），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註明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之股份登記持有人。

(3) 本細則任何有關股東正式授權代表之提述，指根據本細則條文授權之代表。本細則有關親身出席會議之股東之提述（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均包括由正式授權代表或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會議之法團股東。

股東書決議案

82. (1) 在公司法規限下，就本細則而言，經所有當時有權接獲通告以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按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之方式）之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及（倘適用）經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當日舉行之大會通過，而決議案中所註明之任何股東簽署日期將為該股東於該日簽署之表面證據。該等決議案可包括數份類似格式之文件，每份由一或多名相關股東簽署。

(2) 不論本細則所載任何條文，不得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書面決議案，根據細則第83(4)條罷免董事，或根據細則第150(3)條所述目的撤換或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

83. (1)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外，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另有決定外，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董事最初須於股東法定會議及其後按照本細則第8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就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選任或委任，任期直至股東釐定之年期屆滿為止，或倘無作出有關釐定，則根據本細則第84條直至選任或委任其繼任人或其職位懸空為止。任何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未有於股東大會填補之董事空缺。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受限於股東在股東大會授出之授權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任成員，惟所委任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決定之任何最高數目。任何根據本細則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僅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該名董事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3)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作為擔任董事之資格，並非為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將有權接獲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以及出席該等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4) 股東可於任何按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隨時透過普通決議案於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任何協議（惟不影響根據任何該等協議之任何賠償申索）另有規定，就罷免董事召開任何該等大會的通告須載有此意向之聲明，並須於大會前十四(14)天向該董事送達。該董事有權於該大會就將其罷免之動議發言。

(5) 因上文第(4)分段條文罷免董事所產生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該董事之大會上選任或委任填補，任期直至董事下一屆任期或選任或委任其繼任人，如未有進行有關選舉或委任，有關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何空缺。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

董事退任

84. (1) 儘管本細則所載有任何其他條款，當時三分一董事（或倘並為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須於與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2) 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及於退任之大會繼續出任董事。輪值退任之董事將包括（只要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需要）願意退任而不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將為須輪值退任之董事當中自最近一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者，倘董事於同日成為或最近一次獲重選連任，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該等另有協定）。根據本細則第83(2)條委任之董事，將毋須計入釐定須輪值退任之指定董事名單或董事人數。

85. 於任何股東大會，除獲董事推選之人士，及經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擬被推選人士除外）簽署通知，並將通告（當中表明其擬推選該名人士之意向並附有經被推選人士之簽名以表示願意被選任）送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於大會退任之董事以外其他人士概不合資格選任為董事。發出通告之最短期間應為最少七(7)天，而倘若通告於發送選舉指定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遞交該通告期間應於送交該選舉指定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並於該股東大會日期七(7)天前結束。

失去董事資格

86. 一名董事之職位將在下列情況下懸空：

(1) 倘該名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送遞至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呈辭；

(2) 倘該名董事神志不清或身故；

(3) 倘在並無董事會特別批准告假情況下缺席董事會會議連續六個月，及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表出席，且董事會議決懸空其職位；

- (4) 倘該名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倘法例禁止該名董事出任董事；或
- (6) 倘根據法規任何規定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被罷免。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之期間（受限於其董事任期）及條款，委任當中其一名或以上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任何其他本公司受僱或執行職位，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有關委任。上述任何該等撤銷或終止將不影響該董事可能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可能向該董事提出之任何賠償申索。根據本細則條文獲委任之董事將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受限於有關罷免之相同條文。在彼與本公司簽訂之間任何合約條文之規限下，倘彼因任何原因停任董事，則彼將因此事實及即時停任有關職位。

88. 儘管本細則第93、94、95及96條另有規定，根據本細則第87條獲委任職務之執行董事將可（額外或替代其出任董事之酬金）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及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以及津貼。

替任董事

89. 董事可隨時透過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呈通告或於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為其替任董事。獲委任之人士將具有委任其為替任人之董事之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於釐定出席法定人數時不得被點算超過一次。替任董事可隨時由委任其之人士或實體免除，及在此規限下，替任董事之職位將持續，直至下一次董事週年選舉或有關董事停任為董事之較早日期為止。委任或免除替任董事須由委任人簽署通告生效，並送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替任董事本身亦可為董事，並可擔任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倘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具有與其委任董事相同（惟代替其）有關接收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之權利，並有權在任何其委任董事未能親身出席會議情況下以董事身份出席會議並表決，並在該會議一般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

職責、權力及職務，且就該會議程序而言，本細則之條文應猶如彼為董事般適用，惟其作為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之表決權將累積計算。

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方為董事，並於履行委任其出任替任董事之董事之職責時就其與董事職務及責任相關情況下受公司法條文規限，並僅須就其行動及失責向本公司負責，且並不被視為其委任董事之代理人。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利益，並可獲付還開支及獲本公司提供相同（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般，惟其將無權就出任替任董事之職務自本公司獲取任何袍金，但應向其委任人支付而該委任人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定之有關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91.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之人士均有權為每名其所替任之董事投一票（倘其本身亦為董事，則指其本身以外之一票）。倘其委任人當時身處香港境外或未能或無法行動，替任董事簽署任何其委任人屬成員之一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即如經其委任人簽署般生效，其委任通知訂有相反規定除外。

92. 倘其委任人因任何原因停任董事，替任董事將停任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董事重新委任出任替任董事，惟無論何時倘任何董事於任何有關董事於會退任但於同一有關董事於會重選連任，根據本細則於緊接有關董事於退任前作出之委任替任董事將仍然生效，猶如有關董事並無退任般。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之普通酬金將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除非就此表決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在董事之間分配，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平均分配，惟在該情況下任何任期短於支付袍金之整段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在任期間之比例獲得分配。該等酬金將被視為每日累計。

94. 每名董事有權獲付還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個別會議或就履行其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之一切交通費、酒店住宿費及有關開支。

95. 董事如應要求為本公司出差或駐守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日常職務範圍以外之服務，則可獲支付董事會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

他方式)，而此等額外酬金將作為遵照或根據任何其他本細則之條文規定之普通酬金以外或替代之額外酬金。

96. 向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前任董事就失去職位作出補償或作為退任職位之代價而支付任何款項（並非為董事按合約有權獲取之款項）前，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取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在公司法相關條文之規限下，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就任何該等受薪職位或職務向任何董事支付之任何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將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本細則條文所規定任何酬金以外發放；
- (b) 向行或由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公司將就專業服務獲發放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以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及（除非另行協定）毋須交代其因作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因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獲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恰當之方式，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任命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而任何董事可按上述方式表決贊成行使表決權，儘管其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及其當時或可能將會因按上述方式行使該等表決權而擁有利益。

98.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不論就其出任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之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董事或候任或擬委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而免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遭撤銷任何據此訂約或擁有利益之董事亦毋須就出任該職位或因而產生之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而獲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照本細則第99條披露就其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利益之性質。

99. 董事如知悉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擁有利益，則須於（倘其知悉其利益當時存在）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其得悉有關利益存在後首個董事會會議申報其利益。就本細則條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告，表示：

- (a) 其為指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職員及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可能與為有其關連之指定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

即被視為根據本細則條文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之利益作充分申報，惟該等通告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須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於通告發出後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方為有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彼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負債，給予該董事或彼之聯繫人任何擔保或彌償之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承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的全部或部份責任，給予第三方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v) 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僅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彼或彼之聯繫人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彼或彼任何聯繫人從其得到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與任何其他公司有關於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任何有關採納、修改或運作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彼之聯繫人或僱員之股份購股權計劃、養老金、退休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之建議或安排或其他安排，而董事或彼之聯繫人並無獲提供任何未有整體授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2) 倘若及只要（惟僅倘若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家公司任何類別股本百分之五(5)或以上或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第三方公司）股東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該公司即被視為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被動信託人或信託人持有而其或其任何一人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信託中之任何股份（倘若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就此獲取收益，而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之權益屬復歸或剩餘權益）及認可單位託計劃中之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作為單位持有人而擁有利益）將不予計算。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須被視為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4)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出現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利益是否屬重大或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表決權等問題，而該問題未有因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權而解決，則有關問題將提交會議主席處理，會議主席對有關董事之決定將為

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該董事未有按其所知之性質或規模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如有關會議主席之問題，則有關問題將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就此事表決），該決議案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該主席未有按所知之利益性質或規模向董事會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

董事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將由董事會管理及進行。董事會可支付成立及登記本公司所產生之一切開支，並可行使（法規或本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之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是有關管理本公司業務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本細則之條文規限以及不得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列明條文之規定不相符，但本公司不得於股東大會作出任何將令董事會任何之前之行動無效而倘無作出該等規定則將為有效之規定。本細則條文給予之一般權力不得受到董事會及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細則所給予特別授權或權力限制或局限。

(2) 任何於日常業務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之人士，有權依據任何兩名共同代表本公司行事之董事訂立或簽立（視乎情況而定）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而該等合約、協議、契據、文件或文據將被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乎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則規限下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將具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之溢價向其配發股份之權利或期權；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權益或分享當中溢利或本公司整體溢利之權益，不論在其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作出或為替代其薪金或其他酬金而作出；及
- (c) 議決本公司取消於百慕達之註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於百慕達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存續。

102. 董事會可設立任何區域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人，以管理本公司於任何地方之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地方董事會之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人，並可釐定其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以合併兩項或以上此等方式），及支付因本公司業務而由該等人士僱用之任何員工之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

區域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人授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任何（附有再授權）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亦可授權該等董事會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任何空缺及行事（儘管存在職位空缺）。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可罷免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人士，以及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惟真誠行事之人士及在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撤銷或更改授權通知之情況下概不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透過經蓋上印章之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之目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越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及期間及條件，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一組可變動之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任何該等授權書可按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方式包含為保障及便利與任何該等授權代表交易之人士而作之規定，並可授權任何該等授權代表分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或酌情權。倘經本公司印章授權，該等授權代表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據，與加蓋印章般具有相同效用。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及限制，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任何可由其行使之權力（不論附屬於或排除其本身之權力），及可不時撤銷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惟真誠行事之人士及在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撤銷或更改授權通知之情況下概不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付票據、本票、滙票及其他文據（不論是否可流轉或轉讓）以及所有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將按董事會不時透過決議案釐定之方式簽署、提取、接納、背書或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之銀行帳戶於那家銀行設立將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106. (1)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意同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2)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

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任何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或日後)及未催繳股本抵押或質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直接或附屬抵押品。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按於本公司與可獲發配人士之間自由轉讓之方式發行。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讓價(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放棄、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權。

110. (1)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質押，所有設定其後押記之人士，將受限於有關之前的押記，並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告或其他方式以取得次序前於較該之前的押記之優先權。

(2) 董事會將促使按照公司法條文妥善存置具體影響本公司物業之所有押記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債權證之記錄，並將妥為遵守公司法當中所註明有關押記及債權證登記或其他規定。

董事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就業務舉行會議、順延後會議或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議。任何在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董事要求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倘已向董事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或以董事會應任何董事要求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知，有關通知將被視為已正式發出。

113. (1)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訂定。除非已訂定任何其他人數，法定人數將為兩(2)名董事。倘董事缺席會議，其替任董事將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就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言，替任董事不得被點算超過一次。

(2) 董事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會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就計算法定人數而定，以此方式參與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猶如該等參與會議人士已親身出席會議。

(3) 倘其他董事並無反對及出席董事將不達法定人數，任何於董事會會議停任為董事之董事可繼續出席及以董事身份行事，並被計入法定人數，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為止。

114. 儘管董事會存在職位空缺，續任董事或唯一續任董事可行事。倘若及只要董事人數降至低於本細則訂定或規定之最低人數，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本細則訂定或規定為法定人數之人數，或僅有一名續任董事，續任董事或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事，惟不得進行任何其他事務。

115. 董事會可就董事會會議選舉一名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之任期。倘無推選任何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主席或副主席均無出席任何會議，則出席之董事可挑選彼等當中其中一人出任會議主席。

116. 具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將有能力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一切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向由一或多名董事及其認為適當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授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彼等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全面或局部撤銷委任及解除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就個人或目的而言)。任何據此組成之委員會於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向其施加之任何規定。

(2) 任何該等委員會所進行符合該等規定及就達成其委任目的之一切行動(惟不包括其他情況)，將具有猶如經董事會進行之效力及效用，而董事會在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有權向任何該等委員會之成員支付酬金，及將該等酬金撥歸本公司現行開支。

118.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委員會之會議及會議程序將受本細則所載有關董事會會議或會議議程之條文規管，只要該等條文適用及並無由董事會根據上一條之本細則條文施加之任何規定取代。

119. 倘具備構成法定人數之充足人數，已向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之方式）發出有關決議案或傳達其內容，且無董事知悉或接獲任何董事反對有關決議案，經全體董事（因疾病或殘疾暫時無法行事之董事除外）及所有獲上述暫時無法行事之董事委任之替任董事（倘適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生效，猶如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多份類似格式之文件，各經由一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複製簽署將視為有效。

120. 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成員或任何以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之人士之委任出現缺失之處，或彼等或其中任何一人被取消資格或離職，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任何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分行事之人士所進行之所有真誠行動，將為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已獲正式委任及符合資格及繼續為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或一名或多名經理，並釐定其酬金（不論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以合併兩項或以上此等方式）及支付因本公司事務而由其僱用之總經理或一名或多名經理之職員之工作開支。

122. 該等總經理或一名或多名經理之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亦可向彼等授出其認為適當的董事會（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行使絕對酌情權按其認為適當及涉及各方面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該等總經理或一名或多名經理就進行本公司業務聘用之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作為其下屬之權力）與任何該等總經理或經理訂立協議。

高級職員

124. (1) 本公司高級職員將包括董事及秘書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額外高級職員（可為董事或非董事）。就公司法及（受本細則第128(4)條所規限）本細則而言，前述人士全部均被視為高級職員。

(2) 高級職員將收取董事不時釐定之酬金。

(3) 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委任及設有通常居於百慕達的居駐代表，居駐代表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4) 本公司須向居駐代表提供其要求文件及資料，使居駐代表遵守公司法條文。

(5) 居駐代表有權接收所有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並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議上發言。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職員（如有）將由董事會委任，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倘認為適當，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為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委任一或多名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並保存該等大會之正確記錄，及就此於妥善存置之賬冊中保存該等記錄。彼等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所規定或董事會規定之該等其他職務。

126. 本公司高級職員將具有該等權力及履行董事會不時授權彼等有關本公司管理、業務及事務之職務。

127. 公司法或本細則條文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進行之事宜，如由同一人士進行以董事及秘書身份或取代秘書，則不應視為已遵守有關條文。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28. (1) 本公司須促使於其辦事處備存一或多份賬冊，當中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而該名冊須載列以下有關每名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資料，即：

(a) 如為個人，則彼現時之姓名及地址；及

(b) 如為公司，則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2) 董事會須於以下事項發生後十四(14)天內，安排於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記入該等變動之詳情：

(a)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任何變動；或

(b)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所載詳情之任何變動。

(3)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公開供公眾免費查閱。

(4) 於本細則條文，「高級職員」具有公司法第92A(7)條所賦予之涵義。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於就此目的備存之賬冊內妥為記錄：

(a) 所有高級職員選舉及委任；

(b) 每次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

(c) 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所有決議案及會議程序。

(2) 會議記錄須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由秘書於辦事處存置。

印章

130. (1) 按董事會決定，本公司將擁有一或多個印章。本公司可就加蓋印章於有關設立或證明本公司所發行證券之文件擁有一個證券印章。證券印章的式樣為本公司印章之複製本，並附加「證券」字樣，或採用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格式。董事會須保管各印章。未獲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董事委員會，不得使用任何印章。在本細則條文另有規定之規限下，蓋上印章之任何文據，將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委任之該等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或多名人士親筆簽署。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可以其他機印簽

署方式或系統進行。每份按本細則條文所規定方式簽立之文據將被視為已蓋上印章及經董事會之前作出之授權簽立。

(2) 倘本公司擁有供海外使用之印章，董事會可以書面（加蓋章）方式委任任何海外代理人或委員會作為有權蓋上及使用該印章之本公司正式授權代理人，董事會可就使用印章施加其認為適當之限制。本細則條文有關印章之提述，當及只要情況適用，將被視為包括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印章。

核證文件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為此目的所委任任何人士可核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文件、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所通過之任何決議案及有關本公司事務之任何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以及核證其副本或節錄為真實副本或節錄。倘任何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存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地點，則負責保管該等文件之本公司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將被視為已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一份（經核證）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之決議案副本、會議記錄節錄之文件，將為對所有與本公司交易之人士之最終憑證。該等人士可信賴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節錄為妥為召開之會議之會議程序之真確記錄。

銷毀文件

132. (1) 本公司有權於以下時間銷毀下列文件：
- (a) 於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已註銷之股票；
 - (b) 於本公司記錄有關授權、變更、註銷或通知日期起計兩(2)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股息授權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知；
 - (c) 於登記日期起計七(7)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據；
 - (d) 於有關發行日期起計七(7)年期屆滿後，銷毀任何配發通知書；及
 - (e) 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相關之帳戶結束後七(7)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文本；

並最終作為對本公司有利之假設；股東名冊中每項資料已按任何該等已銷毀文件之基準妥為及適當地記錄；每張銷毀之股票均為有效之股票，並已妥為及適當地註銷；及每份已銷毀之股份轉讓文據均為有效及生效之文件，並已妥為及適當地登記；及每份已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並已將有關詳情登記在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惟(1)本細則條文之上述條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之情況，且本公司並無收到明確通知，提及該文件因而一項申索有關而須保存；(2)本細則條文概無任何規定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須於早於上述時間或倘上文第(1)條之條件未獲達成之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之責任；及(3)本細則條文有關銷毀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有關文件。

(2) 儘管本細則所載之任何條文另有規定，倘適用法例許可，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條文第(1)段(a)至(e)分段所述文件，以及已由本公司或股份登記處代表本公司以縮微膠片或電子方式儲存之股份登記相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細則條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之情況，且本公司及其股份登記處並無收到明確通知，提及該文件因而一項申索有關而須保存。

股息及其他分派

13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不時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自任何繳入盈餘（根據公司法釐定）向股東作出分派。

134. 倘若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之負債或資產可變現價值將因而少於負債，則不得自繳入盈餘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5.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a) 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本細則條文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付之股款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溢利而言為合理之中期股息，特別是（在不影響上述之一般原則下）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多個類別，董事會可就

本公司股本中該等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以及賦予持有人有關股息之優先權之股份派付該等中期股息，只要董事會真誠地行事，董事會毋須對賦予優先權股份之持有人就其可能因就任何具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蒙受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並可於董事會認為有關派付就溢利而言為合理時，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每半年派付一次或於任何其他日期派付固定股息。

137. 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派發予彼等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任何股份有關之款項中扣除欠付之全部數額（如有）。

138.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派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計利息。

139. 應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持有人之地址，或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將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惟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承兌支票或付款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顯示有關支票或付款單已經被盜或任何有關簽註經偽造。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之其中任何一人可有效接收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

140. 所有股息或紅利於宣派一(1)年後仍未獲領取，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用於有利本公司利益之投資或其他用途。任何股息或紅利於宣派後六(6)年仍未獲領取可被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有關股份之任何未獲領取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撥往另一個個別賬目，但此舉不會令本公司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透過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及特別是實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當中任何一或多種方式派付。倘出現有關分派之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恰當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撇除有關零碎權益或將權益向上或向下調整為整數，並可就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之分派釐定價值，及決定按據此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分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且可按董事會視為恰當之方式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授予受託人，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

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之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將為有效及對股東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決議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董事會認為倘無登記陳述或倘無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分派資產則不合法或不可行之地區的股東分派該等資產。於該等情況，上述股東僅可以現金收取上述付款。就任何目的而言，受前句句影響之股東將不會亦不會被當作個別類別股東。

142.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 (a)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之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或按董事會決定之部份股息）。於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將由董事會決定；
 - (ii)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之通告，知會彼等獲給予之選擇權，並連同該通告寄發選擇表格，及註明應遵從之程序，以及填妥之選擇表格（為使其生效）須送交之地點及最後日期時間；
 - (iii) 可就獲給予該選擇權之股息全部或部份行使選擇權；及
 - (iv) 倘現金選擇未有獲正式行使（「不獲選擇股份」），則不會以現金派付有關股息（或如上文所述透過配發股份派付之部份股息），而就派付有關股息，將按上述所釐定配發基準，向不獲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相關股份類別中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就此目的，董事會將按其決定所需金額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以外之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目中之溢利及進賬）任何部份撥充股本，以全數繳付向不獲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相關類別適當數目股份之股款及按該基準向彼等或於彼等之間作出之分派；或
- (b) 有權享有該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於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將由董事會決定；
 - (ii)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之通告，知會彼等獲給予之選擇權，並連同該通告寄發選擇表格，及註明應遵從之程序，以及填妥之選擇表格（為使其生效）須送交之地點及最後日期時間；
 - (iii) 可就獲給予該選擇權之股息全部或部份行使選擇權；及
 - (iv) 倘股份選擇獲正式行使（「已獲選擇股份」），則不會以現金派付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之部份股息），而將按上述所釐定配發基準，向已獲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相關股份類別中之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代替股息，就此目的，董事會將按其決定所需金額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以外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目中之溢利及進賬）任何部份撥充股本以全數繳付向已獲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相關類別適當數目股份之股款及按該基準向彼等或於彼等之間作出之分派。
- (2) (a) 除非於董事會宣佈建議就相關股息應用本細則條文第(2)段(a)或(b)分段，或於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供股時，董事會註明根據本細則條文第(1)段將予配發之股份將可享有有關分派、紅利或供股權利，根據本細則條文第(1)段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同類別已發行股份（如有）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於派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之時已派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相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供股之權利除外。
- (b) 董事會可進行一切被視為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使根據本細則條文第(1)段作出之任何撥充股本生效，並如認為合適可行使董事會全面權力，就零碎可分派股份作出（包括集合及出售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及將所得款項淨額向應得人士分派，或撇除有關零碎權益或向上或向下調整為整數或將零碎權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之安排）作出安排。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擁有利益之股

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安排有關撥充股本及相關事宜。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將為有效及對所有相關方具有約束力。

(3)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建議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本細則條文第(1)段另有規定，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之方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股份收取有關股息。

(4)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董事會認為倘無登記陳述或倘無辦理其他特別手續則令授予該等選擇權或進行股份配發將會或可能不合法或不可行之地區之股東提供或作出本細則條文第(1)段項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於該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有關決定解讀及詮釋。就任何目的而言，受前句句影響之股東將不會亦不會被當作個別類別股東。

(5) 任何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之決議案(不論是在股東大會提出之本公司決議案或是董事會決議案)可註明股息將向於指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派付或分派，惟該日可為通過決議案前之日期，繼而股息將按彼等登記持有之相關持股量向彼等派付或分派，但不影響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及承讓人相互之間於有關股息之權利。本細則條文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分派之紅利、作出之股本化發行、已變現股本溢利之分派或售股建議或權益授出。

儲備

143. 於建議宣派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溢利調撥其決定之款額為儲備，及可酌情將撥備應用於任何目的，以妥善應用任何本公司之溢利。在應用有關款項前，董事會可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事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但毋須將構成儲備之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區分。董事會亦可將認為審慎原故而不作分派之溢利結轉，而不將其調撥至撥備。

撥充股本

144. 在董事會建議時，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將任何儲備或儲備金(包括損益賬)當時任何進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股本，不論有關款額是否可作分派。本公司據此將該款額調撥作向享有有關權益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分派，猶如有

關款額按派付股息方式及按相同比例分派，基準為有關款額不會以現金派付，惟將用以或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任何本公司股份當時之未繳股款，或悉數繳足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股款、債權證或其他責任，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及向該等股東分派，或部份以其中一種方式及部份以另一種方式分派。董事會應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條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進賬金額來自未變現溢利之儲備，僅可用以繳足本公司將向該等股東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配發之未發行股份。就向儲備撥款及運用有關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從公司法條文。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有關前一條本細則條文項下任何分派所產生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決定按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接近正確比例而非準確比例作出分派，或完全撇除零碎股份，及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分派。按董事會認為適宜之方式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宜之合約，以使有關安排生效，而有關委任將為有效及對股東具有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下列條文將生效：

(1) 倘由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所附帶任何權利仍可予行使，而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為按照認股權證之條件或規定而調整認購價）導致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由本公司進行該等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按照本細則條文設置及於其後（在本細則條文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金額於任何時間不得低於當時須撥充股本及用以繳足根據下文(c)分段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須按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將予發行及配發之額外股份面值之數額，並於配發時動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之股款；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以外）已註銷，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述以外任何用途，及只可（倘及只要法例要求）用以填補本公司虧損；

(c)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賦予之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相關認購權於可獲行使時所涉及之股份面值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須以現金支付之金額（或按適用情況下，倘認購權獲部份行使則當中相關部份），以及將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按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配發相等於以下兩者差額之額外面值股份：

(i) 上述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行使所賦予認購權時以現金支付之金額（或按適用情況下，倘認購權獲部份行使則當中相關部份）；及

(ii) 倘該等認購權可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於計及認股權證之規定及條件後，可予行使之認購權之股份面值，

及緊接有關行使後，認購權儲備中須用以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之結餘將予撥充股本及用以繳足有關額外股份面值，而有關股份將隨即按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及

(d) 倘於行使認股權證所賦予之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之結餘不足以支付繳足有關額外股份面值（即上述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獲得之差額），則董事會將應用當時或其後可用之任何溢利或儲備（倘法例許可，包括股份溢價賬）以作該用途，直至有關額外股份面值已繳足及按上文作出配發，期間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繳付有關股款及配發前，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證書，證明其對該等額外股份面值之配發之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賦予之權利，將以記名方式發出，並可全部或部份按一股股份為單位，以當時可轉讓股份之相同方式轉讓，而本公司將安排保存有關權益名冊，及就此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事宜，並於發出每份該等證書時將充分詳情知會各相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

(2) 根據本細則條文之規定配發之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相關認股權證所賦予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儘管本細則條文第(1)段另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不會於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未獲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有關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本細則條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增加致使改變或廢除（或具有更改或廢除效用）本細則條文項下對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有利之規定。

(4) 由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就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倘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金額，及認購權儲備之用途、用以填補本公司虧損之款額、須按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之額外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項而作出之證明書或報告，在無明顯錯誤情況下，將為最終定案，並對本公司、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148.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辦事處或董事會在公司法規限下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除法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權利外，任何股東（其為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49. 根據公司法第88條，董事會報告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算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規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當中載列以簡易標題列示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以及收支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前寄發予每位有權獲取之人士，並根據公司法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惟本細則條文並無規定向任何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向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

150.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許可、並妥為遵守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及就此所有所需同意（如有規定），倘以任何法規並無禁止之方式向有關人士寄發取材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須按公司法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定格式編製，並載列所規定資料），就任何人士而言將視為已符合本細則第149條之規定，惟任何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

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之人士可於需要時書面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另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之完整印刷本及有關董事會報告。

151. 倘本公司已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於其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方式（包括發送任何格式之電子通訊）刊發本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及（倘適用）財務報告概要（以遵守本細則第150條），則向相關人士寄發本細則第149條所述之文件及本細則第150條所要求之財務報告之規定將被視為已妥為遵守。該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同意以該等方式刊發或接收該等文件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寄發有關文件文本之責任。

核數

152. (1)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核數師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職該等職位期間，不得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2) 在公司法第89條規限下，除非已於股東大會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發出書面通知，註明提名有關人士出任核數師職務之意向，且本公司向現任核數師發出任何該等通知，否則現任核數師以外其他人士概不得於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

(3)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股東可於按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於其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並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取代被罷免之核數師，任期為被罷免核數師之餘下任期。

153. 在公司法第88條之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最少審核一次。

154. 核數師之酬金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股東決定之方式釐定。

155. 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但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2(3)條之規限下，根據本細則委任之核數師之任期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核數師，有關酬金將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156. 核數師將可於所有合理時間存取本公司存置之所有賬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憑單，並可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任何由彼等管有與本公司賬冊或事務管有之資料。

157. 核數師須審查本細則所規定之收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並與相關賬冊、賬目及憑單作出比較；且彼須就此發出書面報告，表明有關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呈列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回顧期間之營運業績，及倘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則較等資料是否已獲提供及獲信納。本公司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原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原則就此發出書面報告，有關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公認核數原則可為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公認核數原則。倘應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以及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通告

1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須根據本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均須以書面或透過電報、電傳或傳真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訊或電子通訊之形式發出，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採用下列方式作出或發出：

- (a) 由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於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
- (c) 送達或送交至上述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每日刊發及於當地廣泛流通之報章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法規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之任何規定之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在適用法例允許情況下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之電子地址；

- (f) 在本公司已遵守法規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網站或可供有關人士查閱之網站查閱（「刊登通知」）之任何規定之前提下，在本公司網站或可供有關人士查閱之網站刊登；及
- (g)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以寄送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有關人士。

(2) 刊登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登載於網站上除外）發出。

(3)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將寄發予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並即被視為已充分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傳送有關通知。

(4) 由於法例之實施、轉讓、轉移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獲得任何股份權利之所有人士須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獲登記於股東名冊成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前就該等股份向其獲取股份所有權之人士正式發出之各項通知所約束。

(5) 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條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之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之電子地址。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送達或傳送，於適當情況下將以空郵寄出，並將被視為於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並妥為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之信封投遞後翌日已送達或傳送，而倘能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該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及投遞，並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示載有該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註明有關地址及投遞，即為有關通告及文件已送達或傳送之充分證明；
- (b) 如以電子傳訊或電子通訊寄出，則將被視為自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之日已發出。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將被視為已於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在可供有關人士查閱之本公司網站刊登當日，或刊登通知根據本細則被視作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當日（以較晚者為準）送達；
- (d) 如以本細則所擬定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傳送，則將被視為於專人送遞或傳送之時或於（視乎情況而定）相關寄發、傳送或刊發之時已送達或傳送，而倘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明已作出送達、送遞、寄發、傳送或刊發及有關時間，即為有關通告及文件已送達或傳送之最終證明；
- (e) 如在報章或本細則下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則將被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送達；及
- (f)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可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

160. (1) 按本細則規定之郵遞方式送達或傳送或放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就該股東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傳送，而不論該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亦不論本公司是否獲知會有關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而該通告或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已充分地向所有於股份享有利益之人士（不論聯同或透過或根據彼作出申索）送達或傳送，除非於通告送達或傳送之時，該股東（作為相關股份之持有人）之姓名已自股東名冊移除。

(2) 本公司可透過註明其姓名或已故股東代表之職銜、破產股東之受託人或任何類似說明，以預付郵資之信件、信封或封套向由指稱享有有關利益人士就此所提供地址（如有）以郵遞方式寄出，或（直至獲提供有關地址前）以任何倘股東並無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而可能發出通告之方式，向因股東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利益之人士發出通告。

(3) 任何因法例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於任何股份享有利益之人士，將受就有關股份並在其姓名及地址列入股東名冊前向以其自此衍生有關股份所有權之人士妥為發出之每份通告所約束。

簽署

161. 就本細則而言，表示為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股份持有人（其為一間公司）之董事或秘書或該等人士之正式委任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之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在依據該等訊息之人士於有關時間並無接獲顯示相反情況之明確證明下，將被視為已按其接獲之條款由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據。

清盤

162. (1) 董事會具有權力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出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

(2)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3.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或由法院清盤），在特別決議案授予權力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清盤人可以實物方式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向股東攤分，不論將予攤分之資產是否包括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財產，並可就此目的對任何一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及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之攤分方式。清盤人在獲得授權下及如認為合適可以股東利益為依歸將資產任何部份授予信託受託人，並結束本公司之清盤程序及將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納負有債務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當其時之董事、秘書、其他高級職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彼等各人以及其承繼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各人，將獲彌償及毋須就彼等或其中任何一人或其承繼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或有關履行其於相關職位或信託之職責或假定職責所進行、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動而產生或蒙受或可能產生或蒙受之一切法律行動、成本、費用、虧損、賠償及開支，對本公司資產及溢利承擔任何責任；彼等概毋須就彼等當中其他人之行動、收款、疏忽或失責或就因守規而參與任何收款，或就寄存或存管或可能寄存或存管本公司所擁有之

任何金額或財產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所擁有任何金額所作投資之任何抵押品之不足或無效，或彼等履行各自職務或信託時可能產生或有關之任何其他虧損、不幸或賠償作出交代，惟此項彌償保證不得伸展至因上述任何人士之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相關之任何事宜。

(2) 各股東同意就董事於履行職務為本公司所進行之任何行動或未有進行任何行動放棄其擁有（不論是個別或就本公司之利益）向該董事提出申索或起訴之權利；惟此項放棄不得伸展至因該董事之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相關之任何事宜。

修改公司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更改公司名稱

165. 在獲董事決議案批准及股東特別決議案確認前，概不得廢除、更改或修訂或新增任何公司細則條文。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獲悉權

166. 股東概無權要求得悉或獲悉有關本公司經營或任何可能與進行本公司業務有關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機密工序性質之詳細資料，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不適宜公開之詳細資料。